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陳畊宇即陳俊男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38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00000 至 94-ND-0000000	8	8000	
002	福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0000000	1	52	
003	哈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0 至 94-NE-0000000	2	2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4	哈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00000 至 94-ND-0000000	4	4000	
005	哈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0000000	1	648	